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核定房屋現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35402208D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請撤消台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……核定為『高級住宅』加價核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。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35402208D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等 2 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等 2 人共有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○○○○，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15 點等規定，認定系爭房屋為高級住宅，並重新評定系爭房屋 113 年現值為新臺幣 520 萬 900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3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35302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